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2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林松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林松华先生(林松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拟在2020年7月29日至2021年1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18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93%。本次减持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收到林松华先生签署的《关于减持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林松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来源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林松华	25,631,110	首发前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从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份	5.5947%	25,395,110	236,000
建瓯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75,787	首发前股份	5.5608%	0	25,475,787
建瓯山坡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44,100	首发前股份	2.3889%	0	10,944,100
黄育宾(林松华之配偶)	68,700	通过集中竞价从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份	0.0150%	0	68,700
林广(林松华之弟)	319,313	通过集中竞价从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份	0.0697%	0	319,313
合计	62,439,010	——	13.6292%	25,395,110	37,043,900

备注:董事长林松华先生通过建瓯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建瓯山坡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分别为25,470,787股和6,334,848股,共计31,805,635股,前述股份性质虽然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但是根据林松华先生做出的《股票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前述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仍不可上市流通。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捐建建瓯第四中学新校区。

2、股份来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次拟减持数量共计不超过18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93%。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的调整。

5、减持期间:将于2020年7月29日至2021年1月28日期间进行。

6、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65元/股,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票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股东兼董事长林松华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除本人须遵守前述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本人持股总数的20%。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林松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5,395,110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6.68%。就林松华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林松华先生出具了《关于在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股份,并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承诺。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本人持股总数的20%。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在本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且本人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人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本人承诺在获得收益后5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上缴给公司。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林松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鉴于林松华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长,林松华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林松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7 月 08 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7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薛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公司高管薛奇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6%)。

截至2020年7月6日,薛奇先生减持股份数量超过其预披露计划的一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区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薛奇	集中竞价	2020年04月30日-2020年07月06日	17.65	350,940	0.18%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薛奇	合计持有股份数	3,208,181	1.66%	2,857,241	1.48%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6,136	1.25%	2,406,136	1.25%
	无限售条件股份	802,045	0.42%	451,105	0.23%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该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薛奇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薛奇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股东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薛奇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7月07日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ST金洲　公告编号:2020-87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被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五集团”)名下持有的公司334,000,000股股票,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42.46%,占公司总股本的15.73%,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全部处于股份质押状态。

2、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首轮拍卖流拍。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62),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公司334,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73%)于2020年7月6日10时至2020年7月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法院账户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sf.taobao.com/0755/03?spm=a213w.3065169.courtList.325.32f41319AzHm19;参见全国法院页面:https://sf.taobao.com/court_list.htm)。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首轮拍卖流拍。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九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86,676,7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4%,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全部处于股份质押状态。

2、本次司法拍卖若成功实施,九五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452,676,7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31%,该事项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与九五集团为不同主体,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一定独立性,九五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4、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首轮拍卖流拍。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0-042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张滔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慧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慧添”)、上海信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琦、周农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54,545,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持股5%以上股东张滔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慧添、章琦、周农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2020年5月7日至2020 年7月7日期间,上海慧添、章琦、周农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3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慧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206,067	0.2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206,067股
章琦	5%以下股东	458,987	0.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458,987股
周农	5%以下股东	339,718	0.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339,71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慧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6,067	0.24%	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张滔时任上海慧添监事,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目前张滔已不在上海慧添担任任何职务。
	章琦	458,987	0.09%	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章琦时任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上海信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目前章琦已不在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信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周农	339,718	0.07%	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周农时任上海信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目前周农已不在上海信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合计	2,004,772	0.40%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慧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900	0.01%	2020/5/11-2020/5/13	集中竞价交易	10.82-11.00	797,231	1,133,167	0.23%
章琦	379,900	0.08%	2020/5/7-2020/7/6	集中竞价交易	10.10-11.65	4,172,507	79,087	0.01%
周农	279,700	0.06%	2020/5/7-2020/7/6	集中竞价交易	10.21-11.41	3,059,003	60,018	0.0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慧添、章琦、周农均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的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无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3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因买卖合同纠纷,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就部分已逾期合同先行起诉青海华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华鹏”)、格尔木胜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格尔木胜华”)及易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扬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以下简称“前次诉讼公告”)。

近日,为进一步加大对债务人及担保人的债权清收力度,加快推动债务问题的整体解决,公司就其余未诉的逾期款项提起诉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1、本次诉讼的法院受理时间为2020年7月3日及7月6日。

2、诉讼机构: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其所在地为福建省厦门市。

二、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青海华鹏相关诉讼事项

1、案件起因

公司与青海华鹏相继签订多份《电解铜购销合同》及部分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由公司向青海华鹏赊销电解铜(阴极铜),青海华鹏于约定期限内付清全部货款。

为保证前述合同的履行,公司与易扬集团签订《股权质押协议》,约定易扬集团以其持有的格尔木胜华37.5%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公司与青海华鹏2016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因电解铜(阴极铜)贸易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的履行提供最高额人民币13亿元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格尔木胜华就上述购销合同为青海华鹏的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吴小丽、林秀成分别出具《担保书》,自愿为公司与青海华鹏因电解铜(阴极铜)贸易而签订的相关合同的履行,分别提供最高额人民币15亿元和2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购销合同签订后,公司依约向青海华鹏交付货物,但其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基于上述事实,公司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青海华鹏、格尔木胜华、易扬集团、吴小丽及林秀成,并将依法申请对被告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2、案件当事人及诉讼请求

本次诉讼公司的诉讼请求为:

(1)请求判令青海华鹏立即向公司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2)请求判令林秀成对青海华鹏的上述债务在最高额担保限额20亿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判令吴小丽对青海华鹏的上述债务在最高额担保限额15亿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格尔木胜华对青海华鹏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公司有权就易扬集团持有的格尔木胜华37.5%的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股权所得价款在13亿元限额范围内优先受偿;

(6)请求判令青海华鹏、格尔木胜华、易扬集团、吴小丽及林秀成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综上,公司请求判令青海华鹏支付货款共计129,189.09万元及违约金共计23,746.50万元(违约金暂计至2020年6月28日,应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合计金额152,935.59万元。

(二)格尔木胜华相关诉讼事项

1、案件起因

公司与格尔木胜华相继签订《金矿石购销合同》、《锌精矿购销合同》、《矿产品包销协议》和《锌矿石购销合同》及部分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向格尔木胜华购买相关矿产品,在公司支付预付货款后,格尔木胜华根据合同约定交货。

为保证前述合同的履行,公司分别与吴小丽、吴小平签订《股权质押协议》及部分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吴小丽、吴小平分别以其持有的易扬集团99%股权及其派生权益、1%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公司与格尔木胜华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因各类矿产品贸易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的履行提供最高额人民币7亿元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吴小丽、林秀成分别出具《担保书》,自愿为公司与格尔木胜华因各类矿产品贸易而签订的相关合同的履行,各自分别提供最高额人民币6亿元连带责任保证。

购销合同签订后,公司依约支付预付款,格尔木胜华却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交货义务。

基于上述事项,公司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格尔木胜华、吴小丽、林秀成及吴小平,并将依法申请对被告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2、诉讼请求

本次诉讼公司的诉讼请求为: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18,264,305.92元;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

四、案件判决及裁定情况

上述案件一审判决公司需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15,816,976.58元。

五、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案件均为一审判决,公司已对上述诉讼案件计提了预计负债。后续公司将根据二审情况对相关诉讼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实际对公司产生的影响以二审判决为准。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发布了《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临 2020-050),对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相关信息进行了详细披露,此次收到的75份判决书均为此前已披露案件中部分案件的一审判决。

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并聘请了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对,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相关诉讼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后续公司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编号:临2020-071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年7月7日收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关于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强制执行一案的执行裁定书,由于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执行依据的法律文书被撤销,公司不具有给付义务。根据相关规定法院裁定解除冻结公司相关银行账户。

一、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情况

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发布了《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及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编号:临2019-096),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嘉租赁”)与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斐讯通信”)、本公司、顾国平一案,富嘉租赁依据(2016)京长内经证字第6148号《保证合同》公证文书、(2018)京长安执字第258号《执行证书》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顺义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责令本公司根据上述公证文书履行相关义务。后经公司财务人员查询,公司在民生银行的一般账户被冻结,冻结金额16,423,138.19元;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及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临2019-096)。

2019年11月28日,公司发布了《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异议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编号:临2019-098),公司向顺义法院递交了《执行异议申请书》,公司认为,长安公证处出具的(2018)京长安执字第258号执行证书实体内容严重违法,且公证程序严重违法,执行证书依法应当不予执行,顺义法院进行了立案审查。

2019年12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公证处撤销决定的公告》(编号:临 2019-105),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收到长安公证处发来的编号为(2019)京长安决字第047号的撤销决定,长安公证处撤销了(2018)京长安执字第258号《执行证书》中对于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执行,即被执行人中取消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其他内容不变。

2020年6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公证处撤销决定的公告》(编号:临 2020-064),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收到长安公证处发来的编号为(2020)京长安决字第017号的撤销决定,长安公证处撤销了(2016)京长内经证字第6148号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文书。至此,顺义法院已不再有继续冻结上市公司相关银行账户的执行依据。

2020年7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被冻结银行账户解冻的公告》(编号:临 2020-067),2020年6月30日,经公司查询,公司名下被法院冻结的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

三、执行情况

2020年7月7日,公司收到顺义法院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9)京0113执567号,主要内容如下:

“因该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执行依据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故该公司不具有给付义务。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45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解除对被执行人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银行账户内存款人民币82200000元的冻结。”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19)京0113执567号的内容,公司不具有给付义务。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造成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编号:临2020-070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18,264,305.92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收到的75起虚假陈述索赔诉讼判决中,公司需赔偿共计15,816,976.58元;公司已对上述诉讼案件计提了预计负债。后续公司将积极按相关法律程序处理,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南宁中院”)发来的案号为(2020)桂01民初79号等75份《民事判决书》,对公司涉及的75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进行了一审判决,现将相关判决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赵榕等自然人

被告: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

因公司在前实际控制人顾国平、鲜言控制期间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实,原告方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向南宁中院提起诉讼。

三、原告的诉求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18,264,305.92元;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

四、案件判决及裁定情况

上述案件一审判决公司需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15,816,976.58元。

五、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案件均为一审判决,公司已对上述诉讼案件计提了预计负债。后续公司将根据二审情况对相关诉讼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实际对公司产生的影响以二审判决为准。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发布了《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临 2020-050),对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相关信息进行了详细披露,此次收到的75份判决书均为此前已披露案件中部分案件的一审判决。

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并聘请了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对,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相关诉讼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后续公司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0-075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和投资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于2020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创和投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计划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00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9846%)。

2、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创东方和而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和投资”)出具的《创和投资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创和投资自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7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118,891 股,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自2020年5月8日(前次减持计划最后一次减持日期)至2020年7月6日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137,29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914,094,928股的0.9996%。

一、减持股份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创和投资出具的《创和投资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截止 2020 年 7月6日,创和投资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自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7月6日期间,创和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118,891 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创和投资	集中竞价	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	2020.6.17	15.82	2,006,291	0.2195
			2020.6.18	16.03	462,600	0.0506
			2020.6.19	16.08	910,000	0.0995
			2020.7.2	16.37	1,000,000	0.1094
			2020.7.6	16.79	2,740,000	0.2997
合计				16.32	7,118,891	0.7788

注:本公告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2020年6月16日)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2020年7月7日)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创和投资	总股数	26,600,820	2.9101	19,481,929	2.13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600,820	2.9101	19,481,929	2.1313
	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创和投资出具的《创和投资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自2020年5月8日(前次减持计划最后一次减持日期)至2020年7月6日期间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137,29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914,094,928股的0.9996%。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创东方和而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主塔楼1306号-13096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5月8日至2020年7月6日		
股票简称	和而泰	股票代码	00240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913.7291	0.9996
合 计	913.7291	0.999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2020年5月7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2020年7月7日)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861.9220	3.1309	1948.1929	2.13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61.9220	3.1309	1948.1929	2.13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书面告知且公司进行了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创和投资自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7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减持公司股份7,118,891 股,已减持的股份数量超过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的一半,减持计划的其他部分尚未完成,创和投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人员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和其相关承诺一致,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进展一致,不存在差异。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创和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创和投资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0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0年5月22日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20-022),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